

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辦理受刑人與眷同住 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

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為落實家庭支持方案之精神，期藉由親情之慰藉，促使收容人改悔向善，且現行申辦與眷屬同住之受刑人日益增多，為符合實際運作情形，爰修正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辦理受刑人與眷同住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因「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辦法」業已規定申請與眷同住之要件，故修正本要點第二點。
- 二、因現行申辦與眷屬同住之受刑人日益增多，為符合實際運作情形，故修正本要點第五點。
- 三、因本要點規定「半年內眷屬如棄權二次(含)以上者，該受刑人三個月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」不合時宜，且與目前實務辦理情形有違，故修正本要點第六點。
- 四、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寢具清洗費用由各該申辦受刑人支付，可從保管金扣除，亦或由受刑人家屬支付，故修正本要點第七點。
- 五、本要點與目前實務辦理情形有違，且欠缺彈性，故修正本要點第九點。
- 六、原本要點第八點所定之限制條件已增加「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辦法」所無之限制，爰以刪除。
- 七、為符合現行實務陳報作業，原第十點予以修正，並變更點次。